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彭X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 第20312004号	当事人名称	彭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11198103XXXX16	联系电话	18670XXXX2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 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香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4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香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208XXXX43	联系电话	13786XXXX9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燎原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郭 X 武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4827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武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21197407XXXX33	联系电话	18873XXXX63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乡县安障乡黄山岗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吴 X 琴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吴 X 琴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322198805XXXX87	联系电话	15160XXXX60
住所(住址)	福建省仙游县大济镇钟峰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罗 X 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0712002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12198511XXXX6X	联系电话	13378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茶园镇鱼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0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陈 X 玲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 第 20712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玲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3198510XXXX69	联系电话	17716XXXX14
住所(住址)	河南省沈丘县卞路口乡小郭庄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朱X霞在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1071968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霞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202XXXX20	联系电话	13357XXXX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旷 X 云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3]第 21012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旷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206XXXX1X	联系电话	17716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王家洲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株洲市XXXX运输工程有限公司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出入口和出入车辆未清洗造成道路污染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3]第21011001号	当事人名称	株洲市XXXX运输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6755XXXX82	联系电话	17373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处置城市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出入口和出入车辆未清洗造成道路污染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和《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